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工程(工作)交付承攬事前安全衛生告知紀錄

危害因素告知單

版本 110.10 修訂

一、工程(工作)作名稱：

廠商名稱：

作業期間：

作業地點：

二、作業項目

- | | | |
|--------------------------------------|--------------------------------------|--------------------------------------|
| ☐ 1. 高架作業 | ☐ 8. 高壓氣體作業 | ☐ 16. 混凝土澆置作業 |
| ☐ 2. 組模、拆模 | ☐ 9. 土方開挖 | ☐ 17. 電梯安裝 |
| ☐ 3. 木料切割 | ☐ 10. 吊裝、搬運 | ☐ 18. 游離輻射作業 |
| ☐ 4. 施工架組立、拆卸 | ☐ 11. 電氣安裝 | ☐ 19. 路面施工及養護 |
| ☐ 5. 鋼筋組配 | ☐ 12. 油漆、粉刷 | ☐ 20. 路容/清潔作業 |
| ☐ 6. 氣體切割 | ☐ 13. 打樁作業 | ☐ 21. 文書作業 |
| ☐ 7. 電焊 | ☐ 14. 擋土支撐架設 | ☐ 22. 駕駛作業 |
| | ☐ 15. 預拌混凝土輸送 | ☐ 23. 其他 |

三、可能之危害

- | | | |
|--|------------------------------------|--|
| ☐ 1. 墜落、滾(滑)落 | ☐ 8. 火災 | ☐ 16. 踩踏 |
| ☐ 2. 感電 | ☐ 9. 爆炸 | ☐ 17. 異常氣壓 |
| ☐ 3. 崩(倒)塌 | ☐ 10. 缺氧 | ☐ 18. 與高低溫之接觸
(高氣溫熱危害) |
| ☐ 4. 物料掉落 | ☐ 11. 交通事故 | ☐ 19. 與有害物(生物)之接觸 |
| ☐ 5. 跌倒 | ☐ 12. 中毒 | ☐ 20. 輻射曝露及污染 |
| ☐ 6. 衝撞、被撞 | ☐ 13. 出水、溺水 | ☐ 21. 姿勢不良導致疼痛 |
| ☐ 7. 夾、捲、切、割、擦傷 | ☐ 14. 物體破裂 | ☐ 22. 其他 |
| | ☐ 15. 粉塵危害 | |

危害因素告知單_(續)

四、危害防止措施(應視施工情況採行適用者)

(一) 墜落、滾(滑)落

- ☐ 1. 承攬人雇用勞工從事高架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委會頒佈之「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辦理。
- ☐ 2. 二公尺以上地面或牆面開口部份應設置護欄或護蓋；構台、工作台四周應設置護欄；樓梯、階梯、側邊應設置扶手。
- ☐ 3. 勞工於未設置工作平台、護欄等處從事高架作業時，應嚴格監督佩帶安全帶，必要時，其下方並設置安全網。
- ☐ 4. 勞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承攬人不得使其從事高架作業。
 - a. 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
 - b. 身體虛弱，經醫師診斷認為身體狀況不良者。
 - c. 情緒不穩定，有安全顧慮者。
 - d. 勞工自覺不適從事該項工作者。
 - e. 其它經主管人員認定者。

(二) 感電

- ☐ 1. 設置警告標示或派員觀察使工人保持安全距離等措施，各承攬人使用之電工具設備、電線等，於使用前應詳加檢查，不合格者不得使用。
- ☐ 2. 本工地電源開關(包含分路開關)所設置之漏電斷路器，不得任意拆卸、破壞，其用電設備之電路，必須經過漏電斷路器。
- ☐ 3. 本工區附近如有高壓電線，除應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請裝設絕緣套管外，各承攬人於吊舉物件，或搬運長物時，亦應特別小心，避免碰觸。
- ☐ 4. 承攬人自行拉設之電線，應予架高，並加掛標示。
- ☐ 5. 於二公尺以上鋼架從事作業所用之交流電焊機，應使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 ☐ 6. 電焊機外殼應接地並標示，電焊人員須穿戴絕緣手套、絕緣鞋、防護面罩等防護具，作業地點二公尺內應放置滅火器，無法淨空時應於易燃物品上鋪設防火毯。
- ☐ 7. 開路之開關於作業中，應上鎖或標示「禁止送電」、「停電作業中」或設置監視人員監視之。
- ☐ 8. 開路後之電路如含有電力電纜、電力電容器等致電路有殘留電荷引起危害之虞者，應以安全方法確實放電。
- ☐ 9. 開路後之電路藉放電消除殘留電荷後，應以檢電器具檢查，確認其已停電，且為防止該停電電路與其他電路之混觸、或因其他電路之感應、或其他電源之逆送電引起感電之危害，應使用短路接地器具確實短路，並加接地。

危害因素告知單_(續)

(三) 崩(倒)塌

- ☐ 1. 深度一.五公尺以上之露天開挖有崩塌之虞者，應設置擋土支撐，挖出之土方不得堆置於臨開挖面之上方，並指派專人注意觀察開挖坡面狀況。。
- ☐ 2. 模板支撐應依模板形狀，預期之荷重及混凝土澆置方法等妥為設計，支撐材料有明顯之損傷、變形或腐蝕者，不得使用。
- ☐ 3. 模板支柱、斜撐、水平繫條、墊木等應依規定構築牢固，避免澆置混凝土時，發生坍塌事故。
- ☐ 4. 施工架與結構體間應以壁連座連接牢固，以防倒塌。
- ☐ 5. 模板、施工架、鋼架上不可放置過重物品，以防崩塌。
- ☐ 6. 施工架應固定於穩固之地面(活動施工架除外)，工作台踏板應鋪滿，四周應設置欄杆。

(四) 物件掉落

- ☐ 1. 承攬人於高處作業時，應先整頓工作環境，避免物件掉落，擊傷下方人員。
- ☐ 2. 各承攬人應嚴格督促所僱勞工進入工作區應佩戴安全帽，並扣好顎帶。
- ☐ 3. 承攬人於高處作業有物體墜落之虞時，應設置擋板、斜籬或防護網。
- ☐ 4. 承攬人於高處作業時，應嚴禁由上方往下方丟擲物件。
- ☐ 5. 承攬人應告誡所僱勞工，不可從吊舉物下方通過。
- ☐ 6. 起重機之吊鉤，應裝設防脫落裝置(防滑舌片)，以防吊物脫落。

(五) 跌倒

- ☐ 1. 承攬人於每日工作前，應先整頓工作環境。
- ☐ 2. 施工用建材堆置，應排放整齊，不可佔用通道及妨害勞工動作。
- ☐ 3. 工作場所地面應儘量平坦，避免有鼓起或凸出物件，如無法避免，應加防護或警告標示。
- ☐ 4. 樓梯間、地下室等昏暗工作場所，應裝設適當之照明設備。

(六) 衝撞、被撞

- ☐ 1. 起重機作業手吊舉物件時，應謹慎操作避免搖晃，致撞及人員或物品。
- ☐ 2. 抬舉重物下坡時，應放慢腳步，不可跑步，避免撞傷他人。
- ☐ 3. 營建機械操作時派員指揮觀察，機械作業範圍內禁止人員進入。
- ☐ 4. 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佈置適當之設施
- ☐ 5. 營建車輛進入工區時，應謹慎駕駛，必要時並應設置指揮工。
- ☐ 6. 營建車輛於工區內應按規定時速行駛。

危害因素告知單_(續)

(七) 夾、捲、切、割、擦傷

- ☐ 1. 圓鋸機、研磨機使用時，禁止取下護罩。
- ☐ 2. 工地使用之機械，如有傳動帶、傳動輪、齒輪、轉軸等有效勞工被捲、夾、擦傷者，應設護罩或護欄。

(八) 火災

- ☐ 1. 嚴禁勞工於倉庫及易燃物品堆放處或有「禁火」場所吸煙及使用明火。
- ☐ 2. 焊接作業時，下方如有易燃物品，應予移開或鋪蓋防火毯。
- ☐ 3. 準備滅火器材。

(九) 爆炸

- ☐ 1. 乙炔、氧氣鋼瓶應豎立放置，並加予固定。
- ☐ 2. 高壓氣體容器與空容器應分區放置。可燃性氣體及氧氣鋼瓶應分開儲存。
- ☐ 3. 工地開挖，如不慎挖破瓦斯管路致洩氣時，應即電請瓦斯公司處理，並設置警戒，嚴禁一切煙火。

(十) 缺氧

- ☐ 1. 承攬人雇用勞工於缺氧危險場所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委會頒佈之「缺氧症預防規則」規定辦理。
- ☐ 2. 承攬人僱用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前，應先測定各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含量，低於百分之十八時，應禁止勞工進入。
- ☐ 3. 勞工於進入涵洞、人孔、管道、隧道等缺氧危險場所作業前，應先行通風換氣。
- ☐ 4. 準備氧氣筒。

(十一) 交通事故

- ☐ 1. 警示車輛配置LED標誌牌面、警示燈、警報器、施工標誌牌面，勞工穿反光背心、戴安全帽。
- ☐ 2. 派遣交通引導人員指揮交通並注意觀察。
- ☐ 3. 設置號誌、標示或柵欄等設施，尚不足以警告防止交通事故時，應置交通引導人員。
- ☐ 4. 設置號誌、標示或柵欄等設施，尚不足以警告防止交通事故時，應置交通引導人員。
- ☐ 5. 新設道路或施工道路，應於通車前設置號誌、標示、柵欄、反光器、照明或燈具等設施。
- ☐ 6. 作業人員應戴有反光帶之安全帽，及穿著顏色鮮明有反光帶之施工背心，以利辨識。
- ☐ 7. 於勞工從事道路挖掘、施工、工程材料吊運作業、道路或路樹養護等作業時，應於適當處所設置交通引導人員。

危害因素告知單(續)

- ☐ 8 所設置之交通引導人員如有被撞之虞時，應於該人員前方適當距離，另設置具有顏色鮮明施工背心、安全帽及指揮棒之電動旗手。
- ☐ 9. 勞工於工區行走時，應避免跑步，並注意行駛中之車輛。

(十二)中毒

- ☐ 1. 承攬人於雇用勞工於有可能發生有機溶劑中毒、鉛中毒、四烷基鉛中毒及特定化學物質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佈之「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鉛中毒預防規則」、「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及「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處理。
- ☐ 2. 勞工於上述工作場所作業時，應佩戴合適之防毒口罩。
- ☐ 3. 勞工於上述工作場所作業時，應實施局部排氣或整體換氣措施。

(十三)出水、溺水

- ☐ 1. 地下室、儲水槽、化糞池等如有積水應予抽乾，避免人員不慎掉落溺斃。
- ☐ 2. 準備救生衣、救生圈、橡皮艇等救生器材。
- ☐ 3. 指派水諳水性之勞工作業。
- ☐ 4. 預先綁安全繩。

(十四)物體破裂

- ☐ 1. 吊運易碎物品時，應特別小心，避免碰撞破裂，擊傷下方人員。
- ☐ 2. 安裝玻璃、馬桶、洗臉盆等易碎物品時，應特別謹慎，避免破裂，割傷人員。

(十五)粉塵危害

- ☐ 1. 承攬人雇用勞工從粉塵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佈之「粉塵危害預防標準」處理。
- ☐ 2. 勞工於有粉塵飛揚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配戴防塵口罩。

(十六)踩踏

- ☐ 1. 高度超過 1.5 公尺之工作場所，承攬人應設置樓梯、爬梯等可供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十七)異常氣壓

- ☐ 1. 承攬人雇用勞工從事潛盾、潛水等異常氣壓場所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委會頒佈之「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處理。
- ☐ 2. 勞工於進出異常氣壓工作場所前，應先經氣閘室，按規定實施加減壓。
- ☐ 3. 從事異常氣壓作業之勞工，應定期實施健康檢查及管理。

(十八)與高低溫之接觸(高氣溫熱危害)

- ☐ 1. 承攬人雇用勞工從事高溫作業，其作息時間應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佈之「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處理。
- ☐ 2. 勞工於低溫工作場所作業時，承攬人應提供保暖衣著，供勞工穿著。
- ☐ 3 依據高速公路局「高氣溫熱危害防護措施」採取以下預防作為：
 - 1. 勞工防護措施：
實施職前體格檢查、高氣溫熱危害教育訓練、採至少二人一組團隊作業、規劃熱適應時間、增加休息時間、重新編排工作方式、規劃並演練緊急處理程序、設置工區現場合格急救人員等。
 - 2. 工區防護設備：
提供熱防護工作服及白色通風安全帽、提供陰涼休息區、提供電解質飲料、加設遮陽設備、設置流動廁所及沖水設備、設置急救器材等。

(十九)與有害物(生物)之接觸

- ☐ 1. 承攬人雇用勞工於放置或使用有害物質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提供必要之防護或衣著供勞工配戴或穿著。
- ☐ 2. 雇主使勞工從事畜牧、動物養殖、農作物耕作、採收、園藝、綠化服務、田野調查、量測或其他易與動、植物接觸之作業，有造成勞工傷害或感染之虞者，應採取危害預防或隔離設施、提供適當之防衛裝備或個人防護器具。

(二十)輻射暴露及污染

- ☐ 1. 承攬廠商及其雇用人應確實遵照「核能研究所承攬廠商輻射防護管理規定」及「核研所所外人員輻射防護管理須知」規定辦理。

(二十一)姿勢不良導致疼痛

- ☐ 電腦作業時，是否過於貼近螢幕及手肘是否有支撐處。
- ☐ 駕駛時，是否適當調整坐姿。

(二十二)其他

- ☐ LED 標誌車等有後車斗之車輛，後車斗不得搭載人員。

※以上職業安全衛生事項，本人已確實明瞭，並允諾確實遵守。

公司負責人簽章：(或其委任代表)	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 監造主任(經理)：
工作場所負責人：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職業安全衛生承諾書

一、目的：

承攬「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之承包商應確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使其承包商遵循並落實於本次承攬業務，達成零傷害的目標。

二、定義：

甲方：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承包商（以下簡稱乙方）

三、乙方在執行承攬業務時，需遵守甲方「職業安全衛生規定工作說明書」、「施工安全衛生規範及注意事項暨補充附錄」、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職業安全衛生施行細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及職安衛相關法令，若違反時，甲方可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罰則」進行處罰。

四、乙方應提送下述資料予監造單位審查，審查合格後逐層轉交工務段（中心）及甲方審查。乙方在審查未完成前，不得開工作業。

-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3) 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備書

五、每次作業時，乙方需依契約規定指派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來擔任安全衛生監督、管理工作。

六、乙方應針對施工工作進行工作安全評估及防範措施，並主動與甲方討論施工方式，避免職業災害。

七、乙方需於每次作業前確認下述事項皆已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

- (1) 作業前危害辨識、評估及控制，並提醒相關作業人員。
- (2) 承攬管理及共同作業之協調。
- (3) 機械、設備及器具之完整性及安全性。
- (4) 作業人員及機械、設備及器具等操作人員之專業能力及資格。
- (5) 緊急應變措施。
- (6) 個人防護器具管理及作業現場安全衛生巡查。
- (7) 其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事項。

八、作業場所為高速公路，其危害特性與其他工程不同，乙方應遵守下列重點危害特性，並宣導於所有作業人員、再承攬人。

九、 甲方不定期對乙方進行職業安全衛生稽查，乙方不得拒絕，且需配合甲方上級單位之要求進行定期及不定期之職業安全衛生稽查。

十、 乙方發生意外狀況時，需於事故發生起1小時內通報甲方，若意外狀況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規定之狀況，需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並依法採取必要措施及配合甲方事故調查，不得隱藏。

- (1) 發生死亡災害。
- (2)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3)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十一、 乙方因不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規定工作說明書」導致工程進度延後或損失，則乙方需賠償甲方損失，且甲方可依合約條款進行處罰。

十二、 乙方因不符合本處「職業安全衛生規定工作說明書」導致甲方連帶被主管機關處罰時，乙方應賠償甲方之損失。

此 致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立承諾書承攬事業：_____

承攬事業負責人：_____

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公司大、小章)

本人知悉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逐一告知上述職安衛內容規定，本人已充分閱讀且明瞭工作場所環境與規定。

承攬事業負責人：

(親簽或小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